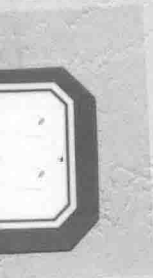


法规选辑与资料索引



法规选辑与资料索引



第一部分：涉及行政诉讼的常用法规选辑

一、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草案）》的说明…………… (15)
3.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努力开创
行政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23)
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通知…………… (3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 (40)
6. 行政复议条例…………… (4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
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53)
8.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3)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制作法律
文书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 (5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是
否受理治安行政案件的批复…………… (5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56)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是否适用于审理其他行政案件的批复…………… (57)
 13.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5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58)
 15.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法…………… (5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6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6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 (67)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9)
- 二、治安行政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94)
- 三、自然资源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9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97)

3.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9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9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1)
6.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03)
7.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3)
8.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	(1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5)
四、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1)
4. 对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市规划法·····	(123)
6.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24)
五、农业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25)
六、企业、工商、物价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	(126)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7)
3. 盐业管理条例·····	(128)
4.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	(1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31)

7.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 暂行规定·····	(133)
8.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33)
9. 广告管理条例·····	(135)
七、税务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 条例·····	(13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1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14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14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14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 行条例·····	(14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 税暂行条例·····	(14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所得税法·····	(14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4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14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施行细则·····	(14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	(14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 业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	(144)
15.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45)
16.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45)
17.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 细则·····	(145)
18.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46)
1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46)
20.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4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	(14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	(14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47)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 行条例·····	(14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4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48)
八、交通、邮电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	(14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5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50)
4.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5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51)
九、医疗卫生行政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54)
3.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58)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0)
6.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62)
7.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63)
8. 医疗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4)
9.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65)
十、专利、商标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69)
十一、统计、计量、准标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7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174)
十二、金融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75)
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76)
3.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78)
十三、海关、外贸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7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 实施细则·····	(18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88)
十四、民政、劳改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88)

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8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89)

第二部分：行政诉讼法学资料目录索引

一、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概论·····	(189)
二、基本原则·····	(208)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11)
四、行政诉讼管辖·····	(214)
五、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215)
六、行政诉讼的证据·····	(218)
七、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	(219)
八、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的监督·····	(228)
九、行政赔偿·····	(230)
十、涉外行政诉讼·····	(231)
十一、国外行政诉讼法学理论·····	(231)

第一部分： 涉及行政诉讼的常用法律、法规选辑

一、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

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

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

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先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